

資料便覽
綜合傳送者牌照持有人
根據《電訊條例》
第 14(1)條所獲的授權

背景

通訊事務管理局（通訊局）根據《電訊條例》（第 106 章）第 14(1)條向相關獲准提供對內固定服務的綜合傳送者牌照持有人（下稱「營辦商」）批予授權，以進入樓宇的公用部分裝設及維持所需設備，為樓宇的住戶或佔用人提供其持牌服務。如欲索取營辦商名單和聯絡資料，可致電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（通訊辦）樓宇內置系統查詢熱線 8102 4100 或瀏覽通訊辦網站 <http://www.ofca.gov.hk>。

2. 獲通訊局授權的營辦商有法定權利進入樓宇的公用部分，以裝設及維持所需設備。大廈的管理公司、業主立案法團、業主委員會及業主（統稱「法團／大廈管理處」）須准許及協助有關營辦商進入樓宇，以提供服務。

3. 凡指定為公用部分的土地或根據租約供租戶與其他人共用的土地，均應詮釋為須符合《電訊條例》第 14(1)條有關進入權利的規定，以達致《電訊條例》的立法目的，讓所有消費者選擇各種公共電訊服務時不受障礙¹。唯須強調一點，有關授權並不賦予營辦商權利

¹ 詳情請參閱上訴法庭在民事上訴 2017 年第 275 號案件的判決。

進入樓宇以進行推廣促銷活動。如營辦商擬進行這些活動，應事先取得法團／大廈管理處的許可。

營辦商為進入樓宇可採取的法律行動

4. 如法團／大廈管理處與營辦商未能就進入樓宇的安排達成滿意的方案，可聯絡通訊辦尋求調解。如經通訊辦調解後，法團／大廈管理處仍然拒絕或拖延讓營辦商進入樓宇，有關營辦商可採取以下行動以進入樓宇：

(a) 有關營辦商可按《電訊條例》第 14(4)條向裁判官申請頒令，使法團／大廈管理處不得阻止或妨礙他們進入樓宇內裝設所需設施。

(b) 有關營辦商可按《電訊條例》第 14(9)(a)條向通訊局申請證明書，證明他們有權根據《電訊條例》第 14(1)條進入有關樓宇；當有關法團／大廈管理處仍然不准許營辦商進入證明書所指明的樓宇時，有關營辦商可根據《電訊條例》第 14(9)(b)條向法庭申請強制令，以進入該樓宇。

5. 如對本便覽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通訊辦樓宇內置系統查詢熱線 8102 4100，亦可透過傳真至 2116 0136 或電郵至 in-bldg@ofca.gov.hk 聯絡通訊辦。

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

二零二一年十月

註：本資料便覽只就有關營辦商根據《電訊條例》第 14 條所獲得的一般權利作出簡述，並不應視作建議或用以取代專業意見。所有營辦商、法團／大廈管理處及閱讀本資料便覽的人士，如遇與本資料便覽所載資料可能相關的事宜，應諮詢法律顧問的意見。